

《一手住宅物業銷售條例草案》委員會

因應2012年4月11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  
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 (1) 檢討在詳題中"assignment"一字的對應中文用語。
- (2) 說明如何處理以下情況：某住宅發展項目的一部分將於條例草案制定為法例後出售，因而受條例草案規管，但另有一部分則在條例草案生效前出售，所以不受條例草案規管。
- (3) 檢討"認可人士"及"承建商"的釋義(a)部分的草擬方式，以配合在過渡時期委任該等人士出現的任何改變。
- (4) 說明第10(1)(a)條所述的買賣合約，是否包括臨時買賣合約。
- (5) 澄清如果有人違反第20(2)及(5)條，第73條所載的"3年"檢控時限由何時開始計算(即在售樓說明書印製當日抑或售樓說明書送交建議設立的執法當局當日開始計算)。此外，檢討條例草案中關乎簡易罪行的條文，以確保第73條的立法意圖能在這些條文中有效展現。
- (6) 考慮將第4部(第65及66條)的適用範圍擴展至涵蓋在本港銷售海外物業所涉及的失實陳述及傳布虛假或具誤導性資料的情況。
- (7) 考慮在第74(1)(a)條指明符合資格獲委任為監督的公職人員的職級，並提供文件以述明建議設立的執法當局的編制。
- (8) 在條例草案制定為法例後，定期檢討消費者訴訟基金的資金是否足夠，以確保可向消費者提供充分的財政支援，協助他們針對不守法的發展商提出法律程序。